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 96110 反诈预警劝阻专线
及 AI 人工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第 2 次）

(采购项目编号： GYTH-GAJ2023-65)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广元市公安局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7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公安局的委托，拟对广元市公安局 96110 反诈预警劝阻专线及 AI 人工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第 2 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YTH-GAJ2023-65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 96110 反诈预警劝阻专线及 AI 人工智能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第 2 次）
3.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2.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的资格条件：

(1) 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或自行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 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开起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

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4.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5.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在线客服进行咨询，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6.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www.sczfcg.com）上公开发布。相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注意及时了解和下载。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应自行负责。

7. 监督单位：广元市财政局

8. 监督电话：0839-311580

十二、开标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广信大厦 17 楼（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市交警支队右旁）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 61 号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9-520114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峰支行

账 号：30870120000005305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缘广信大厦 16 楼 4 号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1231000

电子邮件：307935638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u>100.00 万元</u> ，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00.00 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p>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公司名称：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雪峰分理处</p> <p>银行账号：30870120000005305</p> <p>银行行号：314661000011</p> <p>咨询电话：0839-3278658</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	组织现场踏勘：否

	考察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广元市公安局和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广元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公安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 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招标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招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4.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5.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除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5.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5.3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招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8、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5.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5.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通过招标后再提交所有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5.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5.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08128327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广信大厦1-10-4号

邮编:62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内容

1. 项目概述

结合公安涉诈、反诈基础数据，通过数据端口进行每日低危预警号码导出，通过 AI 智能语音呼叫。需满足的要求：机器人模板库、支持预约时间批量群呼、自动化生成数据报表、支持大数据精准分析触达、多触达方式、严格的数据安全防控措施。并能通过高频号码、高危号码、异常号码行为分析触发预警。

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据对接	<p>★1、专用数据接口（实质性要求）</p> <p>支持通过定制化标准接口的开发，建立与省厅刑专系统的对接，实现对省厅推送预警数据的本地化承接。</p> <p>（1）支持对省厅刑专平台的对接，承接省厅下发的预警数据；</p> <p>（2）支持本地预警劝阻结果反馈上报，将省厅下发预警任务的处置结果回传省厅刑专平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96110 专线预警劝阻平台	<p>2、预警数据整合</p> <p>支持对本地多维度预警数据进行统一整合，建立预警数据的统一出口，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去重清洗，提供统一的预警检索功能，可实现对预警劝阻任务在独立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置</p> <p>（1）支持建立预警数据统一标准，对多维预警数据进行清洗、去重治理，确保预警数据的唯一性和高参考价值；</p> <p>▲（2）支持对指定预警数据源建立独立的管理模块，针对本地接入的所有预警数据，都具备单独的数据管理页面，通过独立的预警数据管理页面，可对预警数据进行查询、列表查看、详情查看、分配操作等（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预警数据管理</p>

支持对预警数据的完善管理体系，包括预警数据源管理、数据检索等；

(1) 支持对同一受害人的预警数据进行折叠显示，支持以受害人信息为检索依据，查询关联预警数据；

▲ (2) 支持预警信息展示列表，通过受害人信息、涉诈信息、风险等级、诈骗类型等多个字段，对省厅下发的预警数据进行展示，可通过预警信息展示列表，对预警数据进行详情查看、分配、反馈等操作，同时支持批量分配、批量编辑、导出等功能（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支持预警数据检索功能，可通过受害人信息、涉诈信息、预警等级、反馈状态、分配时间等字段，对预警数据进行检索，支持多个条件组合筛查，支持按照受害人信息、涉诈信息进行模糊搜索，具备搜索条件重置功能，一键清空所有查询条件（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支持预警详情查看，可通过预警数据条目，一键跳转查询预警信息详情，详情页面分三个模块对信息进行展示，包括预警数据的详细信息、相关预警列表、劝阻信息，可对相关预警、劝阻信息进行折叠隐藏，同时详情页面展示功能小组件，可对预警数据的关联图、预警处置时间轴进行快速查看（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预警详情信息包含预警详细内容、预警劝阻记录、关联预警列表等；

(6) 支持预警数据导出功能，可通过多条预警数据复选，对预警数据进行批量导出；

4、自产预警数据导入

▲ (1) 支持线下预警数据导入功能，提供数据导入模板、数据导入功能，可对本地自主挖掘产生的预警数据进行快速导入，并结合系统构建的业务处置机制，实现对线下预警数据的快速系统化处置，导入功能支持手动录入，支持区域导入，所有已导入数据支持导出和批量导出功能，同时可对所有已导入的预警数据进行快速查询（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预警落地研判

▲ (1) 通过人工录入本地人员信息的方式，对预警数据中受害人原始信息进行更新，包括人员基础信息、落地地址、落地分析、亲友信息等，支持对指定预警数据新增落地，同时可跳转查看预警数据详情（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预警分发策略

支持对接收到的预警数据进行分发下沉策略自定义，使系统按照用户定义规则，对预警数据进行下沉分发。

	<p>(1) 支持按照落地研判结果，将预警数据按照受害人位置归属精准下发至指定处置单位；</p> <p>▲ (2) 支持建立分发比例，按照各区县分局处置单位进行比例下沉分发，支持通过一键分配开关，控制是否按照既定比例进行数据分发，不同风险等级分发到各单位的比例支持手动调整，支持一键初始化，还原设置的分发比例到初始参数（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3) 支持手动分发功能，对指定预警数据通过手动指派的方式，推送至指定的预警处置单位（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支持全部预警数据不下沉，统一由市局进行处置；</p>
	<p>7、劝阻反馈</p> <p>支持通过线上平台，对预警劝阻工作进行线上快捷反馈，通过平台建立相应的反馈机制，支持按需求建立反馈信息表单，以引导劝阻民警完善反馈内容</p> <p>▲ (1) 提供劝阻反馈表单，依据信息反馈规范，引导劝阻民警对预警处置结果进行标准化反馈，反馈表单包含劝阻方式、是否诈骗、是否被骗、劝阻是否成功等 11 个信息字段，支持通过文件上传的方式，进行劝阻结果反馈（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支持区县分局劝阻反馈结果同步收集；</p> <p>(3) 支持反馈结果回传省厅平台。</p>
	<p>8、劝阻话术学习及指引</p> <p>(1) 支持建立劝阻话术，在进行预警电话劝阻时，自动出现建议消息，展示相应的话术内容，引导劝阻民警以根据成效的劝阻话术，开展劝阻工作，提高劝阻有效性；支持自定义建立话术内容，创建话术与预警诈骗类型匹配规则；</p> <p>(2) 支持话术建议功能，在民警开展劝阻工作时，系统依据诈骗类型通过消息提醒的方式，展示话术内容，引导劝阻开展</p>
	<p>9、劝阻策略及指引</p> <p>(1) 支持按照本地实际需求，建立针对不同诈骗类型、不同风险等级预警数据的劝阻策略，在基层民警按照预警信息开展劝阻时，能够提供相应的决策引导</p>
	<p>10、风险评估及优先级判定</p> <p>支持结合本地实际警情现状，建立对预警数据的风险评估策略，并为预警数据的处置科学评判优先级</p> <p>(1) 支持自定义预警等级策略，通过对预警来源、诈骗类型、通话时长等参数，设定预警等级判定条件；</p> <p>(2) 支持结合本地警情数据，建立预警等级分析策略，实现对预警数据的风险等级划分；</p>

11、劝阻处置流程监管

系统自动对预警劝阻流程建立监管，通过预警数据的流转处置，建立预警劝阻任务处置时间轴，详细记录劝阻任务的下发时间、处置时间、处置单位、反馈时间，同时可对相应的电话劝阻过程录音进行调取查看

▲（1）支持对预警数据流转、处置等记录，建立时间轴，实现对预警处置全流程监管，时间轴可通过预警数据查询，在预警详情中进行展示，同时时间轴通过不同的字体颜色，标记操作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对预警数据的处置状态进行实时跟踪；

12、案件比对分析

▲（1）支持通过手动导入涉案民众的手机号码，对同期产生的预警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分析预警数据的准确性和劝阻有效性，支持平台案件通过时间条件，直接筛选调取开展比对，支持下载数据模板，通过导入案件数据的方式进行碰撞比对，支持建立碰撞条件，通过全类匹配、分配匹配的方式进行数据碰撞，碰撞结果通过系统进行粗略展示案件、预警总数，可通过比对结果下载，查看比对结果详情（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处置提醒

（1）系统支持处置提醒功能，当预警数据分发后，劝阻民警未进行及时电话劝阻，系统将发出处置告警，及时提醒劝阻民警开展相应的劝阻工作

14、绩效考核

（1）支持依据对语音劝阻的通话数据统计，建立对各劝阻坐席的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各劝阻坐席的通话时长、话务量、劝阻电话拨打频率，科学评判劝阻坐席的工作成效，以建立对预警劝阻工作有效落实的监管保障机制；

（2）支持预警回访功能，可结合诈骗劝阻结果开展回访，系统提供回访记录功能，并通过回访结果与劝阻反馈结果比对，实现对劝阻工作的精细化考核考评。

15、预警统计分析

提供预警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页面，实时动态呈现本地预警劝阻工作成效，实时展示本地预警数据量统计结果、各类型诈骗预警数据变化趋势统计结果等，全方位展示全市预警工作成效：

▲（1）支持按照风险等级、诈骗类型、止损金额等，展示预警数据的统计情况（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按照当日、当月、本年度或历史累计对预警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p>(3) 支持通过多样化数据图表，对预警变化趋势进行直观展现；</p> <p>(4) 支持通过本地地图，热力展示预警数据的分布情况；</p> <p>▲(5) 支持通过区域分布、时间分布、诈骗类型分布、劝阻方式分布、工作量分布等，对预警工作成效进行查看（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数据交互功能模块</p> <p>(1) 支持采用 Http 协议与本地预警系统建立对接交互，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与本地预警系统的业务联动，承担系统预警劝阻工作所需的语音话务功能，使预警劝阻电话的拨打更加便捷、高效。</p>
	<p>17、语音导航</p> <p>(1) 提供语音导航功能，在进行电话接入时，通过语音导航，引导主叫对归属辖区分局进行呼叫，系统依据语音导航，向主叫转接至相应分局，完成话务接通。</p>
	<p>18、96110 专线呼叫功能模块</p> <p>支持接入本地 96110 号码专线，实现 96110 语音业务的开通、管理和应用，并为本地 96110 反诈专线业务；提供以下两种呼叫策略：</p> <p>(1) 外呼接通模式：通过本地预警系统自动建立预警关联受害事主呼叫队列，并对受害事主自动发起呼叫，在被叫受害人接起电话后，转接至本地劝阻坐席，实现电话接通；</p> <p>(2) 播放语音模式：通过本地预警系统自动建立关联受害事主呼叫队列，并对受害事主自动发起呼叫，在被叫受害人接起电话后，自动播放 IVR 语音进行反诈劝阻和宣传。</p>
	<p>19、回拨识别</p> <p>(1) 支持回拨识别功能，劝阻民警通过 96110 与受害群众取得联系后，群众回拨 96110，系统将识别来电，并将通话转接给原劝阻民警，确保同一劝阻民警落实劝阻，避免繁琐情节复述，影响处置效率。</p>
	<p>20、CDR 话单对接模块</p> <p>(1) 支持 CDR 话单接入功能，自动结合专线电话的拨打情况生成 CDR 话单数据，对对端号码、通话时间、呼叫状态等信息进行采集，并在本地建立相应的数据存储。</p>
	<p>21、坐席管理功能模块</p> <p>(1) 支持坐席管理功能，可将全市 96110 专线通信资源由市局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并为全市所有劝阻坐席，分配线路资源和分机号码。</p>
	<p>22、鉴权管理功能模块</p>

	<p>(1) 系统具备严密的鉴权管理机制，保障系统的所有访问和操作都在通过授权认证之后，才可合法执行，确保用户操作在业务范围之内，避免信息安全问题的产生。</p>
	<p>23、数据调度管理功能模块</p> <p>(1) 支持数据线上灵活调度功能，以便将不属于本辖区管理的预警数据快速流转至其他管理单位，联动其他管理单位，快速落实对受害人的电话劝阻。</p>
	<p>24、负载均衡配置功能模块</p> <p>(1) 支持对系统管理的各终端设备负载情况进行检测，对所有重点设备的话务情况进行动态采集，灵活结合话务量，调整劝阻任务的分配推送，均衡各坐席任务量，以保障预警语音劝阻拨打质量。</p>
	<p>25、呼叫策略管理功能模块</p> <p>(1) 支持自主建立呼叫策略，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预警信息，可对关联受害事主的呼叫频率、呼叫模式等进行配置。</p>
	<p>26、自定义 IVR 语音模块</p> <p>(1) 支持自定义 IVR 语音，建立呼入语音欢迎词和导航菜单，引导呼入用户正确接入对应的分局或坐席。</p>
	<p>27、话务统计功能模块</p> <p>(1) 支持自动化的话务数据统计功能，实时统计市局及各分局的所有劝阻坐席通话时长、通话次数、接通频率、拨打方式等数据建立实时统计，并为各坐席的工作成效评估、绩效考核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p>
	<p>28、通话实时录音功能模块</p> <p>(1) 支持 96110 专线电话实时通话录音功能，在劝阻坐席与预警关联受害事主建立通话时，自动实现对通话全程录音，并保存可调取的录音文件。支持自动预警劝阻通话录音、机器人劝阻通话录音、人工拨打通话录音；支持录音文件查询，可依据受害人电话、通话时间等信息，快速调取通话录音文件，并对语音劝阻过程进行回溯。</p>
	<p>29、短信劝阻功能模块</p> <p>(1) 支持对接本地短信平台或外接短信服务，建立短信预警劝阻功能，可向预警受害事主通过短信警示的方式，实现快速劝阻。支持建立短信号码队列，通过一键群发，向多个受害人实现高效率警示劝阻；支持短信发送记录，保存各劝阻坐席下发的所有短信信息；提供短信内容模板，针对不同诈骗类型，提供不同内容模板，方便劝阻民警快速建立短信，并向受害人发送，实现劝阻；支持自动短信劝阻功能，通过劝阻策略配置，对满足</p>

		条件的预警受害事主自动发送劝阻警示短信；支持短信发送统计功能，实时记录并统计全市各区县劝阻坐席短信发送次数。
3	AI 智能语音机器人	<p>30、外呼任务管理</p> <p>(1) 支持创建手动、自动两种启动模式；</p> <p>(2) 支持外呼任务设置多时段执行，避免产生骚扰事件和投诉；</p> <p>(3) 支持对未完成预警的用户进行自动重播，可根据预警方案设置重播次数、重播间隔和重播条件；</p> <p>(4) 支持全量外呼数据快速检索，检索条件包括呼叫号码、通话结果、风险等级、被骗金额、被骗结果等；</p> <p>(5) 支持外呼结果导出；</p> <p>(6) 支持外呼详情查看，包括外呼录音、文字（录音转文字）、通话时长、通过结果等；</p> <p>(7) 支持通话录音导出；</p> <p>(8) 支持人工重播；</p> <p>(9) 支持预警数据批量导入；</p> <p>(10) 支持可根据导入数据的预警类型自动匹配对应的话术模板。</p>
		<p>31、话术模板管理</p> <p>(1) 支持自定义 AI 拨打电话模板，支持自定义流程，自定义话术和意图</p> <p>(2) 支持可根据导入数据的预警类型自动选择相对应话术</p> <p>(3) 提供 12 类诈骗场景预警话术，包括杀猪盘、冒充公检法、虚假征信、游戏充值、冒充客服、冒充熟人\领导人、网络婚恋、刷单返利、网络贷款、虚假购物、公共话术、虚假投资；</p> <p>(4) 支持自定义话术场景、话术模版内容和流程，实现多轮对话；</p> <p>(5) 支持根据对话意图（意图识别）跳转话术；</p> <p>(6) 支持对话打断，可选择全话术打断或设定单一话术节点打断。</p>
		<p>32、外呼数据分析</p> <p>(1) 支持通过客户标签、预警分级、诈骗类型、来源渠道、预警结果、创建时间进行查询；时间段支持自定义选择；</p> <p>(2) 支持查看 AI 预警机器人工作状态，包含当前执行任务、运行状态、并发数量、工作模式。可手动启/停工作中的 AI 机器人；</p> <p>(3) 要求支持线索详情查看，包括处置信息、通话录音、录音转译、通话状态、通话时长、通话轮次、通话标签、反馈记录等详情；</p> <p>(4) 支持人工二次质检反馈记录，可填写处置方式、预警结果、处置结果等。</p>

	<p>33、语料库</p> <p>(1) 支持对机器人的知识库、短语、短语集信息管理。</p>
	<p>34、话术录音</p> <p>(1) 可对话术模板进行创建/编辑/复制/查看，包括话术流程、知识库、多轮会话、热词、问题学习、训练、支持导入话术亦可删除不再使用的话术；</p> <p>(2) 话术支持选择使用某个机器合成音；可视化话术制作，支持自助制作话术、修改话术、调整逻辑等；</p> <p>(3) 简易操作实现话术逻辑调整；</p> <p>(4) 支持自定义回答分支，根据实际场景，可增加多种类型回答分支；</p> <p>(5) 支持用户打断配置，可根据用户意图进行智能打断，不受其他非意图声音影响，可排除无效打断；</p> <p>(6) 支持发送短信配置；可设置成功预警发送、失败预警发送、电话接通发送等方式；</p> <p>(7) 支持多轮会话功能，实现通过多次问答解决问题的场景；</p> <p>(8) 支持真人录音，预设与话术模板匹配的真人录音，用户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上传；</p>
	<p>35、预警结果报告</p> <p>(1) 支持按时间、任务一键自动生成 AI 预警劝阻报告。</p>
	<p>36、通用话术包</p> <p>▲ (1) 提供通用话术包服务，多个场景已有通用话术模版，定期调优运维并定期新增新话术，包括：网络贷款、投资理财、冒充公检法、冒充客服、刷单兼职、网络赌博、杀猪盘、冒充领导等通用场景（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7、人工转接</p> <p>(1) 支持预测组方式对 AI 外呼进行智能分配转人工坐席，即根据人工坐席工作状态，动态调整转接策略，降低人工呼损和转接等待时间。</p>
	<p>38、AI 智能外呼并发</p> <p>(1) 提供 10 路并发外呼（即同时多个被叫），同一线路同一时段可执行大于 AI 坐席数的呼出，提高 AI 资源利用率。</p>

(二) 技术要求:

1、语音中继线路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明细
1	语音中继线 (验收合格后 三年期)	(1) 提供专用 E1 语音中继线路 1 条, 支持 PRI 信令及 30 路并发。
2	96110 语音话 费套餐 (验收 合格后三年 期)	(1) 提供全市 96110 预警劝阻电话呼出话费服务年包, 每年 96110 预警劝阻电话呼出分钟数 ≥ 280000 分钟。

系统	模块	功能服务
96110 人工 呼叫平台	智能语音劝阻主 机*1 台	提供 96110 专线接入和管理功能, 需至少满足如下配置标准: (1) 机架式设备, 占用机架空间 $\leq 2.5U$; (2) 具备 E1 线路接口 ≥ 2 个, 可接入 ≥ 2 条 E1 专线; (3) 支持 ≥ 64 个 VOIP 授权; (4) 支持 SS7/PRI 信令; (5) 具备 ≥ 3 个网口, ≥ 1 个 RS232 专用串口、 ≥ 1 个监控口、 ≥ 2 个 USB 接口; (6) 性能 $\geq 4GB$ 内存/1TB 硬盘; (7) 电源要求不超过标准电压 220V。
	语音电话机 (含 双耳) *6 台	提供话务接话、送话、拨号等功能, 需至少满足如下配置标准: (1) 屏幕: ≥ 2.4 英寸 128*64 清晰背光屏; (2) 语言: 中文、英文、俄文、发文、意大利文; (3) 支架: 可拆卸支架多视角办公, 可挂墙; (4) 指示灯: ≥ 2 个 LED 灯, ≥ 2 个线路灯; (5) SIP 账号: ≥ 2 个, 支持本地 3 方, 语音电话会议, 短消息 SMS 功能; (6)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5V/1A; (7) 接口: ≥ 2 个 10/100M 接口 (LAN/PC), ≥ 1 个 R9 手柄接口; (8) 功能: 支持快速转接, 通讯录导入。
	8 口交换机*1 台	(1) ≥ 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协议。

2、96110 人工呼叫平台设备

3.管理运行服务器

系统	模块	参数设置
管理运行服务器	<p>预警管理系统服务器*1台、AI机器人CTI服务器*1台、ASR/TTS服务器*1台共计3台。</p>	<p>(1) 品牌要求：非 OEM 产品，无外资成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 服务器类型：2 路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 (3) 性能扩展能力：为提高访问性能扩展能力，加速数据访问，能提供与服务器同品牌 SSD 卡（需提供官网发布资料（含官网地址）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CPU 规格：配置≥2*处理器，主频≥2.4GHz，核数≥10核；</p> <p>(5) 内存：配置≥16GB DDR4 内存*2，内存插槽数≥24 个插槽；</p> <p>(6) 硬盘：配置≥2*1200GB 10K SAS 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最大支持≥31 块 2.5 寸硬盘扩展，支持硬 RAID0、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p> <p>(7) 磁盘阵列卡：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1E；</p> <p>(8) I/O 扩展：PCI-E I/O 插槽总数≥10 个，支持 PCIe 3.0 x16；</p> <p>(9) 以太网接口：≥板载 2 块双端口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p> <p>(10) 电源模块：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p> <p>(11) 风扇：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风扇支持热插拔；</p> <p>▲ (12) 温度：支持工作温度 5℃—45℃（需提供官网发布资料（含官网地址）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光驱：DVD 刻录机驱动器；</p> <p>(14) 操作系统：支持 win2016 中文版-标准版操作系统；</p> <p>(15) 管理维护功能：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 (16) 支持黑匣子和最后一屏功能，在宕机发生时，可快速问题定位（提供官网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 支持 BIOS 多种语言选择，为方便管理，提供 BIOS 中文界面。</p>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管理运行服务器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

2、**服务期限：**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须 15 日之内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无故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全市 96110 预警劝阻电话呼出话费服务年包超出投标分钟数，则超出后的费用根据实际产生支付。

6、**交付培训：**由供应商对用户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软件部署、实施、测试及培训）。

7、**其他：**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的资格条件：

(1) 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或自行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提供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1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1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是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采购人代表可以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以招标文件第3章要求为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价格折扣详见附表）</p>	
2	履约能力 18%	18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网络传输链路全程采用自建光缆的得4分，租用第三方光缆的得2分（需提供光缆自建承诺函或第三方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或制造商具有反诈课题研究创新探索能力，每提供1个反诈课题研究服务合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反诈课题研究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若投标人为法人提供自有证书，若投标人为电信、移动、联通、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可提供总公司证书。</p>	
3	类似业绩 4%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p> <p>注：若投标人为法人提供自有业绩，若投标人为电信、移动、联通、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业绩。</p>	
4	项目团队 6%	6分	<p>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得2分；</p> <p>2、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得2分；</p> <p>3、供应商拟派的信息安全人员（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得2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21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 21 分，其中带“★”项条款为项目实质性要求，共计 2 条，不允许负偏离；带“▲”项条款为项目重要参数，共计 17 条，每出现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非“★”非“▲”条款为项目一般参数，共计 100 条，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标“▲”项为重要条款，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2）系统功能详细设计；（3）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项目人员配置；（4）工期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5）项目培训方案等。</p> <p>注：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情况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则该项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流程；（3）售后团队设置；（4）故障响应与故障排除；（5）售后质量保障措施等。</p> <p>注：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情况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则该项不得分。</p>	
8	节能、环保 产品 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6.2 评分标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澄清、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投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投标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投标，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

五、报价表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 时间(天)	质保 期限(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后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含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监测、控制效果评价、履约验收和运输中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后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含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监测、控制效果评价、履约验收和运输中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指定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XXX

地址：XXX

电话：XXX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XXX

承诺日期：XX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